

# 关于伪满时期内蒙古东部地区教育体制

金海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日本在内蒙古实行殖民统治期间(1931—1945年),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建立起了一整套殖民地化的教育体制。这一体制包括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和教育团体的建立,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各级各类学校学制的确定与调整,教科书的编纂与审定等方面。这一时期内蒙古东部地区教育成为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所建立的殖民地化的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关键词:** 伪满洲国; 内蒙古; 教育体制

**中图分类号:** G75      **文献标识码:** A

1931年,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发动“九一八事变”,很快就占领东北各省,于1932年3月扶植成立了“满洲国”。当时内蒙古东部的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及呼伦贝尔、西布特哈地区成为“满洲国”的组成部分。随着“满洲国”的建立,日本在东北建立起一整套殖民地化的教育体制,在内蒙古东部地区也相应地建立起了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和教育团体,制定出适应日本殖民统治需要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推行“新学制”,调整或新成立相当数量的学校,重新编印教科书,使得内蒙古东部地区教育成为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所建立的殖民地化的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一、“满洲国”时期教育行政及教育团体

1931年,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发动“九一八事变”,很快就占领了东北三省。1932年3月1日,在关东军的直接操纵下,“满洲国”政府在长春宣告成立。同时,在这一傀儡政府中设立了专管蒙古人事务的机构,并在内蒙古东部地区逐步建立起了一整套的殖民统治体系。

1932年3月1日,“满洲国”政府成立时在其国务院设立了兴安局。该局分管为蒙古人所划定的特殊行政区域——兴安省。3月9日,“满洲国”政府公布《兴安局官制》,其中规定兴安局“隶于国务院,主管兴安省一般行政事务及另定地域之蒙旗事务,协助国务总理”。<sup>[1]</sup>内设总务处(分调查、秘书、总务三科)、政务处(设教育、警务、蒙务、地方四科)、劝业处(设工商、农矿、畜产三科)。8月3日,兴安局改称为兴安总署,其组织机构及管辖权限等没有任何改变。

按照预定计划,成立兴安局的同时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设立了特殊行政区域兴安省。最初,兴安省地域包括原哲里木盟大部分地区和呼伦贝尔副都统所辖区域、西布特哈总管衙门所辖区域。兴安省下面则分别成立了兴安南分省(原哲里木盟七个旗)、兴安北分省(原呼伦贝尔地区)、兴安东分省(原西路布特哈总管衙门辖区)。兴安省和其它省不同的是既没有省长和省公署,又没有首府,而是直接归兴安局(后来为兴安总署)总长管辖。从1932年4月到1933年1月,兴安南分省、兴安东分省和兴安北分省公署相继成立。

1933年3月,日军占领热河省全境。“满洲国”政府取消了内蒙古东部的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建制,在原热河省境内分设热河省和兴安西分省,并将兴安西分省划入兴安省所辖范围之内。

至此,日本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完全确立起了它的殖民统治体系。此后,日本方面对“满洲国”政府的治蒙机构进行了两次大的改革。

1934年3月1日,“满洲国”实行帝制,并对“满洲国”中央机构实行改革,国务总理改称国务总理大臣,各部总长均改称大臣。12月1日,兴安总署正式改为蒙政部,内设总务司、民政司、劝业司。与此同时,“满洲国”实行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将原奉、吉、黑、热四省划分为十个省,将

兴安四分省升格为兴安南、北、东、西四省。

1937年7月1日，随着“满洲国”政府行政机构的改革，废除了作为中央机构中主管蒙古行政的蒙政部，设立了直属于国务总理大臣的兴安局，内机构有总务科、调查科、第一议事官房、第二议事官房。该局与蒙政部不同，不直接主管内蒙古东部地区行政事务，而是成为国务总理大臣及各部大臣有关蒙古地区行政事务的咨询联络结构，其权限比蒙政部减少了很多。这样兴安四省归各部大臣指挥、监督

日本殖民统治者为了严格控制文化教育事业，在扶植成立“满洲国”的同时，建立起了各级教育管理机构。

1932年3月，“满洲国”政府成立时在其国务院内设文教科，下设总务司、学务司、礼俗司，掌管教育、宗教、礼俗和国民思想等有关事项。1937年7月，“满洲国”政府机构改革时将文教科并入新设的民生部（下设官房、教育司、社会司、保健司），该部教育司主管普通教育行政事务，社会司主管社会教育及宗教事务。

1943年4月1日，“满洲国”政府又进行了一次所谓的“战时行政机构改革”，撤销民生部之文教科，又单独成立了文教科，下设官房、教育司、教学司、礼俗司、监察部、编审部等。

兴安各分省的文化教育事务，则由兴安局（1932年8月改为兴安总署）政务处文教科（下设教育股、宗教股）负责。兴安各省公署民政厅设立文教科（分教育、宗教股）。各旗、县署内务科下设文教股。<sup>[2]</sup>1934年12月，兴安总署升格为蒙政部时，在其民政部设文教科，掌管有关教育、学艺、宗教、礼俗等事项。<sup>[3]</sup>兴安各省公署民政厅掌管“关于教育宗教及礼俗事项”。<sup>[4]</sup>

与此同时，由原蒙政部所主管之兴安四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蒙古族文化教育及宗教事务均由民生部掌管，实现了所谓“教育的一元化领导”。

10月，兴安总省成立时在其总省公署内设民生厅，掌管有关教育及学艺、礼俗及宗教、史迹及名胜、天然纪念物等事项。<sup>[5]</sup>各旗县公署内仍旧设主管文化教育的文教股。

日本为了强化殖民“奴化”教育，在“满洲国”各级教育行政机构中，始终设有“指导监督”教育行政和视学机构。“满洲国”视学机构分中央、省、旗县三级。1932年7月文教科成立时就设有“督学室”。1937年7月，文教科并入民生部时该会设在教育司内。1940年“督学室”改称“教学官室”，原督学官改称教学官和副教学官。1943年4月，重新设立文教科时教学官则归属于教学司。省级视学机构称“视学室”，旗县（市）称“视学”。

兴安各分省公署建立之初，在其文教科均设有“视学”一职，“承上司指挥办理学事视察及其他关于教育事务”。<sup>[6]</sup>1943年10月，兴安总省成立时改称“视学官”。此外，在各省、旗县还成立由学校校长、教师等组成的“视学委员会”或“视学委员”。省“视学委员”职责为视察学校教育中“建国精神”之贯彻、教授训练卫生、教科书使用、设备管理、教职员思想修养及研究状况等。<sup>[7]</sup>旗“视学委员”职责是除视察省“视察委员”所视察内容之外，还要视察关于“满洲国”皇帝之“御容”、诏书之“奉戴”状况、就学及出席、地方民众对教育之关心、学事事务整理、学校令及学校规程之实施、学校与家庭及社会联络、对学生毕业的指导及学生毕业后状况以及特别受命事项和其它关于学事事等。<sup>[8]</sup>

这都说明，各级视机构都把监督“建国精神之贯彻状况”作为其首要职责，使得视学机构成为贯彻日本殖民主义“奴化”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机关。

“满洲国”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和视学机构之外，还有一个民间组织性质的“教育会”。1934年6月，“满洲帝国教育会”成立，本部设在文教科，由文教科大臣郑孝胥兼任会长。1938年5月，该会改组为“财团法人”，仍以文教部长为会长，副会长由文教部次长充任，学务司长兼任理事长，下设理事、监事、评议员等则由中央及地方有关文教关系人员充任。各省均设“分会”，旗、县、市则设“支会”。该会会员分名誉会员、赞助会员、特别会员（教育行政人员）及普通会员（学校教职员）四种，截止到1944年约有5万名会员。<sup>[9]</sup>

当时兴安四省共有四个教育分会，其中兴安南省教育分会下辖 30 个旗县市支会。各省教育会长由省长兼任，日籍参事兼副会长，设理事长一人，由民政厅长兼任，另设理事、监事及顾问、评议员若干名。各旗、县、市教育支会则由旗长、县长、市长兼支会长，由日籍参事官、副县长、副市长兼副支会长。各省教育会“以谋教育之进步改善及文教关系者之相互亲睦向上为目的”。<sup>[10]</sup>主要从事有关教育之调查研究，发行教育杂志及图书，召开教育会议和讲演、讲习会，介绍教育事业，与外国教育团体联络，表彰教育上有功劳者，为各种文化事业团体协力等。

各级教育会虽然以民间组织形式出现，但它实质上已成为整个教育行政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官办性质，而且日本人操纵着实权。教育会活动十分活跃，不仅举办讲演会，进行电影教育，出版书刊，发放奖学金，而且还办理分发各级各类学校教科书和学生服、学习用品等事项。所以说“满洲国”各级教育会成为日本推行殖民教育的得力工具，在为日伪统治制造舆论、宣传“奴化”思想等方面起到其它组织机构起不到的作用。

## 二、教育方针及政策

日本在“满洲国”中央及地方建立起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同时，制定出相应的教育方针、政策，并逐步建立起了一整套殖民地教育制度。

1932 年 3 月 1 日，“满洲国”政府成立时发表的《建国宣言》声称“教育之普及，则当惟礼教是崇，实行王道主义”。<sup>[11]</sup>1934 年 5 月，伪满皇帝溥仪第一次访日回来后发表所谓《回銮训民诏书》，鼓吹他与日本天皇“精神如一体”，强调日满“一德一心”等。<sup>[12]</sup>

1932 年 5 月 21 日，关东军司令在其《对满蒙方策》中提出，在“满洲国”“彻底普及王道主义与民族协和之建国精神和日满融合之观念；注入日本文化排斥三民主义及共产主义；镇压赤化思想之侵入。教育方面，首先是完成普通教育；高等教育以开设实用学科为原则”。<sup>[13]</sup>

1937 年 5 月，“满洲国”政府正式公布《学制要纲》，开始实行“新学制”。《学制要纲》中确定的教育方针为：“遵照建国精神及访日宣诏的趣旨以咸或使体会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的关系及民族协和的精神、阐明东方道德，尤致意于忠孝之大义，涵养旺盛之国民精神，……养成忠良之国民”。<sup>[14]</sup>

“新学制”的根本特点在于其殖民奴役性，主要表现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体制以及课程设置等方面。

在这种奴化教育政策之下，“新学制”特别加强了殖民主义的政治和思想教育，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都必须崇拜日本天皇和“满洲国”皇帝，赞颂“日满一德一心”和“民族协和”的“王道乐土”，拥护“大东亚圣战”，背诵“满洲国”皇帝的《即位诏书》、《回銮训民诏书》、《时局诏书》，每日“早礼”时要向“皇宫遥拜”，集体背诵《国民训》等。课程设置方面，小学设有“国民科”，中等学校及大学均设有“国民道德”课，集中讲授所谓的“建国精神”、“民族协和”以及“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等内容。1942 年以后“国民科”和“国民道德”课均改为“建国精神”课，向学生宣扬“惟神之道”和“八弘一字”等，让学生信仰日本的“天照大神”，拥护日本发动的对外侵略的所谓“大东亚圣战”等。同时，把日语列为“国语”，将日语教学放在各级学校教育中的突出地位，从小学开始强迫学生学习日语，其课时逐渐超过汉语课时。

1941 年“满洲国”政府制定《基本国策大纲》，确定了未来十年施政方针的大纲，其中提出“振兴文教”，“以青少年之教育炼成为最重点”。<sup>[15]</sup>1942 年 12 月，“满洲国”政府制定公布所谓《国民训》，要求“国民须念建国渊源发于惟神之道，致崇敬于天照大神，尽忠诚于皇帝陛下”；“国民须以忠孝仁义为本，民族协和，努力于道义国家之完成”；“国民须举总力实现建国理想，迈进于大东亚共荣之达成”。<sup>[16]</sup>这一《国民训》同时也成为“满洲国”教育方针之中心。

1942 年以后，随着日本国内所谓“战时体制”的确立，“满洲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也转变为“战时体制”。

1943 年，“满洲国”政府提出“且战且学、且学且战”的所谓“战时教育”总方针，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比如修改学校规程，把“国民道德科”改为“建国精神科”，加强时局教育和敬神、拜

神教育，减少教学时间增加军事训练和劳动时间。国民高等学校、师道学校、职业学校均增设教练科，向中等以上学校派遣军事教官，对男生施以军事教育和训练。“勤劳奉仕”（义务劳动）成为“满洲国”战时教育体制的主要内容之一。1942年12月，规定大学及相当于大学的在校学生要成立“勤劳奉公队”，每年要从事30—45天的劳动。1943年3月修订学校规程时把“勤劳奉仕”列入授课计划，规定中等学校男生每年劳动时间为20天以内，女生为15天以内；初等学校学生每年10天以内。中小学生义务劳动课程为修路、挖防空壕、打草等。这些义务劳动教育实际上把在校学生变相当做劳工，为其所谓“战时体制”服务。

日本帝国主义通过“满洲国”政府确定的这些教育方针及指导思想，实际上是利用中国原有的封建意识形态和儒家礼仪思想，向青少年灌输所谓的“王道主义”、“民族协和”、“建国精神”及“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等思想，使东北青少年忘却中国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养成顺从性格，安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忠于伪满皇帝和日本天皇的顺民。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的殖民主义“奴化教育”的本质。

对于“满洲国”境内的蒙古民族，日本统治者同样以“民族协和”、“王道主义”等作为基本教育方针。1932年5月21日，关东军司令在其《对满蒙方策》中提出，“鉴于蒙古人在满蒙的特殊地位，应使兴安省实行自治政治，彻底体现民族协和之宗旨”。<sup>[17]</sup>1933年7月，关东军参谋部制定的《暂行蒙古人指导方针》中提出，“广泛普及教育，首先更应对居于领导地位的少数人施以必要的教育，以期提高其素质，为此设立必要的教育设施”。<sup>[18]</sup>

同时“满洲国”政府也不得不根据蒙古民族生活、语言和风俗习惯以及历史等特殊性和特殊性，对于蒙古族的教育制定一些特殊指导方针，采取一些特殊的教育措施。这方面具体的教育方针就是加强劳动教育、实业教育以及将振兴民族精神与所谓的“民族协和”精神相协调，并把培养蒙古地区产业开发人才作为重点。<sup>[19]</sup>

### 三、学制与教科书

1932年3月“满洲国”政府成立后，建立各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确定教育方针、公布各种教育法规的同时，逐步恢复和调整“九·一八事变”的各级各类学校，并开始实行“新学制”，调整教学内容，“统制”教材的审定和编纂，确立起一整套殖民教育体系。

1937年5月2日，“满洲国”政府正式制定公布了《学制要纲》和《学事通则》，并决定从1938年1月1日起实行“新学制”。<sup>[20]</sup>与此同时，公布了学校令。10月，民生部公布了各级各类学校令的实施细则——即各级各类学校规程。由国务总理大臣、文教部大臣、蒙政部大臣、民政部大臣联合署名公布了《学事通则》（共八条），由国务总理大臣、文教部大臣、蒙政部大臣联合署名公布了《国民学校令》（共十九条）。

实行“新学制”的《学制要纲》内容包括：（一）教育方针；（二）学校教育要纲；（三）学制改革之要点；（四）学校教育之分类与其目标及学校之种类；（五）学校要纲；（六）学校体系。“新学制”规定的学校教育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和师道（师范）教育、职业教育二个部门。

初等教育分国民学舍（国民义塾）、国民学校、国民优级学校三种。

国民学舍（国民义塾）设在难于或不适于设立国民学校的地区，修业年限为1—3年，所学课程为国民科、算术、作业以及音乐、体育。私立之“国民学舍”称之为“国民义塾”。

国民学校修业年限为4年（国民学舍毕业生编入国民学校3年级，成绩优秀者经考核后可进入4年级），学科目为国民科、算术、作业、音乐及体育。

国民优级学校修业年限为2年，入学资格为国民学校毕业生或11岁以上之同等学力者；所学科目为国民科、算术、实务、图画、音乐、体育。

中等教育是“新学制”的重点，学习年限比原来缩短了2年，分为国民高等学校和女子国民高等学校。

国民高等学校修业年限为 4 年，入学资格为国民优级学校毕业生或 13 岁以上之同等学力者，所学科目为国民道德、国语、历史、地理、数学、理科、实业、图画、音乐、体育；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修业年限也是 4 年，所学科目除国民高等学校所有课程之外，还有家事、裁缝手艺。还设有修业年限为年的师道科，学习国民道德、教育、实业、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科目。

高等教育则为大学，修业年限一般为 3 年，入学资格为具有国民高等学校或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所学科目根据各大学所学专业而定。

师范教育分师道学校和师道高等学校。

师道学校主要培养初等教育所需之教师，修业年限一般为 2 年，入学资格为国民高等学校 3 年级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除学习国民高等学校所有课程之外，还有教育、手工等科目。

师道高等学校则主要培养中等学校普通科目之教师，修业年限为 3 年，入学资格为师道学校、国民高等学校、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男子部所学科目为国民道德、法制、经济、教育、国语、实业、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博物、生理卫生、图画、手工、书道、音乐、体育、语学；女子部除学习女子国民高等学校、师道科所设科目之外，还有生理卫生、书道。

职业学校则培养各种专门学科之中等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有农、工、商、女子等职业学校，修业年限一般为 2—3 年，入学资格为国民学校、国民优级学校毕业生以及同等学力者，所学科目为国民道德、国语、算术以及相应学科的专业课。

“满洲国”成立之初，就开始着手编纂各级各类学校教科书，多沿用中华民国教育部审定出版的教科书。由文教部对其中的有些所谓“不适之内容”予以审查、取舍。到 1937 年 6 月小学的教科书业已全部编纂完毕，自 1936 年起停止使用中华民国编纂发行的教科书。<sup>[21]</sup>到 1937 年 6 月，共编纂发行教科书 41 种 90 卷之多。<sup>[22]</sup>1938 年开始实行“新学制”后，随着学制的变化又开始重新编纂教科书，并逐步使所有学校使用民生部大臣著作权之教科书，即所谓“国定教科书”。<sup>[22]</sup>

至于蒙古族各级学校使用的教科书，起初仍沿用原“东蒙书局”（在沈阳）出版的蒙文教科书。<sup>[23]</sup>同时，兴安总署成立之初即着手编纂蒙文教科书。1934 年 12 月兴安总署改建为蒙政部以后，在其民政司文教科设“蒙文教科书编审官”，负责“掌管教科书之编纂及教科书教材及教化资料之审查”。<sup>[24]</sup>后来正式成立蒙文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编审官”一职由蒙古族文化名人原“东蒙书局”创办人克兴额担任，在其手下还有吉儒木图、哈旺加卜、宝音仓、超鲁（张凤翔）、喇锡僧格（韩名卿）等蒙古族知识分子以及岸田蔚夫、三原增水等两名日本人。<sup>[25]</sup>

蒙文教科书编审委员会先后编纂出版了小学《蒙文》、《算术》、《自然》、《修身》以及《国民读本》等各科教科书。1937 年 7 月蒙政部被撤消后，该委员会及其业务划归民生部教育司教科书编审室。克兴额后来还编译出版了《蒙语国民高等学校辅助读本》（上、下卷，共 2 册）<sup>[26]</sup>，在当时内蒙古东部地区有很大影响。

#### 四、结语

从日本在内蒙古东北地区建立起的教育体系看，在教育行政及团体、教育方针及政策、学校学制及教科书的编纂等方面，与“满洲国”其它地区的教育体系完全一致，使得内蒙古东部地区教育成为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所建立的殖民地化的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对于蒙古族的教育，在教育方针方面除实行“满洲国”制定的教育方针之外，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方针及措施。这主要体现在加强劳动教育、实业教育以及将振兴民族精神与所谓的“民族协和”精神相协调、把培养内蒙古东部地区产业开发人才作为重点等方面。此外，在教科书的编纂方面也采取单独设立蒙文教科书编审官、成立蒙文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编纂和出版蒙古文教科书等具体措施。还有，当时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没有建立高等院校，当地的知识分子接受高等教育必须到“满洲国”的其他地区或日本国内。

#### 参考文献

[1]满洲国政府公报[M].第 1 号.

- [2]兴安各省公署官制[A].1932年4月5日,蔡鸿源.民国法规集成[C].第74册,黄山书社,1999.15.
- [3]蒙政部分科规程[A].蒙旗行政制度改革纪念特刊[C].日文,(“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情报处编印,1934.7.
- [4]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伪满傀儡政权[M].北京:中华书局,1994.265.
- [5]兴安总省官制[M].(“满洲国”)《政府公报》第2789号.
- [6]兴安分省公署官制[A].民国法规集成[C].第74册,第27页.
- [7]兴安南省视学委员学校视察规程[A].内蒙古教育志编委会编.内蒙古教育史志资料[C].第一辑,(上),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322.
- [8]兴安南省旗视学学事视察规程[A].内蒙古教育史志资料[C].第一辑(上),第327—328页.
- [9]大满洲帝国年鉴[M].转引自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57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
- [10]兴安南省教育会定章[A].内蒙古教育史志资料[C].第一辑(上),323页.
- [11]大满洲帝国年鉴[A].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C].第一辑,第19页.
- [12]大满洲帝国年鉴[M].转引自《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5页.
- [13]伪满傀儡政权[M].第16页.
- [14]学制要纲[A].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C].第一辑,第451页.
- [15]大满洲帝国年鉴[M].转引自《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30页.
- [16]大满洲帝国年鉴[M].转引自《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25—26页.
- [17]伪满傀儡政权[M].第16页.
- [18]岛田俊彦,稻叶正夫编.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一)[M].日文,东京:美铃书房,1965.448.
- [19]第四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M].转引自《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426页.
- [20]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M].第一辑,第451—462页.
- [21]第三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M].转引自《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377页.
- [22]大满洲帝国年鉴[M].转引自《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70页.
- [23]兴安总署汇刊[M].第二卷三号(1934年),转引自《内蒙古教育史志资料》第二辑,第177页.
- [24]蒙政部官制[A].蒙旗行政制度改革纪念特刊[C].日文,第4页.
- [25]克·莫日根.克兴额—一个科尔沁蒙古人[M].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1.43—44.
- [26]忒莫勒.现存清末以来旧蒙文教科书草目[A].内蒙古教育史志资料[C].第二辑,第187—188页.

## On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Inner Mongolia Eastern Area during the puppet Manchu state period

JIN Hai

(Research Center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uhhot 010021)

**Abstract** :An entire set of colony education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Inner Mongolia eastern areas during Japan colonial period (1931-1945year). This system including all level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 and education associations, and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carries out, determination and adjustment of all levels of school educational system, textbook compiling and examination etc. In this period, the education system

in Inner Mongolia eastern area had become a part of the colony education system which established in the occupied areas in China.

**Key Words:**puppet Manchu state;Inner Mongolia;education system

**收稿日期:** 2007-09-30;

**作者简介:** 金海(1955—),男,蒙古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教授,历史学博士,中国少数民族史专业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近现代历史文化研究。